

教育部教育考试院函件

教考院函〔2023〕13号

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计算机应用水平考试工作的通知

各省级全国计算机应用水平考试承办机构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全国计算机应用水平考试（以下简称 NIT）管理工作，严肃考风考纪，确保考试平稳实施，现将 2023 年 NIT 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考试安排

2023 年 NIT 将举办 4 次考试，考试日期分别为 4 月 15 日至 17 日、6 月 17 日至 19 日、11 月 11 日至 13 日、12 月 16 日至 18 日。各省级承办机构可自行选定考试日期，具体开考科目及考试时间见“2023 年 NIT 开考科目及考试日期安排”（附件 1）。

我院将在考前 1 个月开始网上报名，报名周期为 5 天。请各省级承办机构根据本省实际情况，合理制定本地区报名、考试工作计划，并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前报送“2023 年 NIT 省级承办机构考试计划表”（附件 2）。

二、考务工作

各省级承办机构要全面总结 2022 年 NIT 各项工作，继续推

进考试改革，做好 2023 年各项考务管理工作。

1.加强安全保密工作。应进一步加强 NIT 安全保密工作，不断强化各级考务管理人员的安全保密意识，措施到位，责任到人。严格按照 NIT《考务管理规则》和《考务手册》的相关工作要求，制定本省考务工作细则。

2.做好考风考纪管理。把考风考纪教育与考务培训工作相结合，强化考试过程的管理和监察，落实工作责任。考试期间应对所有考生、工作人员进行安检，严禁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携带手机等考试违禁物品进入考场，杜绝出现在考场违规使用手机的事件。坚决防范、打击有组织的集体舞弊行为，特别是有考试工作人员参与的作弊行为，维护考试正常秩序，确保考生切身利益。

3.规范数据备份。各级考试机构要加强考后备份数据管理，确保备份数据准确无误。各考点应在当天考试结束后，由系统管理员集中回收考生单机备份数据，并将整场考试数据刻录成光盘留存 3 个月以备备查。

4.加强考前模拟练习。我院将在考前 20 天下发当次考试的所有软件及模拟题库。各省级承办机构应细化落实考生在考前的模拟试测工作，各考点应在规定时间内，将考试软件及模拟题库向当次考生开放。

三、疫情防控

各省级承办机构应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《关于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“乙类乙管”的总体方案》、教育部《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工作方案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本省工作实际，制定相应的组考实施细则，确保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健康安全。

四、其他工作

1.自 2023 年 4 月考试起，我院将使用 NIT 电子证书替代纸质版合格证书，所有符合取证条件的考生都将获得电子证书，同时不再制作和下发纸质版合格证书。

2.自 2023 年 7 月考试起，财税知识综合应用（科目代码 C012）、会计电算化中级（科目代码 C022）暂停考试。

附件：1.2023 年 NIT 开考科目及考试日期安排

2.2023 年 NIT 省级承办机构考试计划表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